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63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与隆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国贸路二横路10号金钟大厦E-3405房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剃须刀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柄